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实用8篇)

总结是对前段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回顾、检查的文种，这决定了总结有很强的客观性特征。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一

3月15日这天，法学社举办了主题为“绿色消费享生活，依法维权筑和谐”的活动。对于本次活动，特作以下总结：

主办社团：沈阳大学法学社

活动时间□20xx年3月15日

活动地点：沈阳大学南院、北院

活动目的：

- 1、响应国家号召，促进绿色消费观念盛行，享受绿色生活。
- 2、保护消费者权益，提高人们法律意识，依法维权
- 3、响应依法治国理念，宣传法律，普及法律
- 4、唤醒、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促进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 5、提高社团、学院影响力，促进社团发展。

活动内容：

以绿色消费享生活，依法维权筑和谐的主题，在校内以分发

传单，设立咨询，条幅联名签字等方式开展普法维权活动。

活动效果：

通过分发传单的方式使普法维权意识在南北院迅速传播开来，使依法维权观念深入人心；咨询活动开展秩序良好，有大量人前来咨询，这是本次活动得以成功的重要保障；同样通过条幅签名等方式，极大地调动了人们对315维权的热情，使绿色消费享生活，依法维权筑和谐主题深入人心。

活动现场气氛很活跃，使各院同学对我们社团有了更深的了解，提高了法学社的名望以及政法学院的影响力，对社团的宣传起了重要作用。

不足之处：

传单制作上还有待加强，宣传单内容、形式较为单一；在场地安排上准备工作不是很充分；最后，由于自身专业知识有限，针对前来咨询的人员所提的问题还未能全部解决，这是一大遗憾，也是以后工作进一步提高的出发点。

这次活动从总体上看是成功的，感谢学院各领导对这次活动的支持，使各院同学对我们法学社更加了解；同时在对外交流上也起到了一定的宣传作用；同时也成功的让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依法维权观念深入人心，极大提高了消费者自我维权的信心，促进了和谐社会的发展。真正实现了“绿色消费享生活，依法维权筑和谐”。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二

为配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下面，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一些关于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简报，欢迎大家阅读。

3月15日，县消费者协会成员单位及部分企业开展了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今年是全国第30个消费者权益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消费、维权，共创美好生活”。

宣传活动由县人大副主任高恒主持。活动中，为县生力植保公司、德美商贸有限公司等盛市、县级诚信单位授了牌；县消防大队、烟草局、沁园春酒厂等单位和企业在现场举行了相关咨询活动。

副县长在讲话中希望全县上下要紧紧围绕“诚信、维权、共创美好生活”这一主题，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消费维权工作的层次和水平。要求全县各行各业和广大消费者、经营者加强自律，守法经营，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为全县消费维权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宣传活动结束后，工商、质监、药监、烟草等相关单位对查获的涉及食品、药品、化妆品、饮品、烟草等7大类，92种品牌，标值12.53万元的各类假冒伪劣商品进行了集中销毁。

在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为了让更多的学生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茵柄小学积极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教育活动。

一是通过观看视频，讲述小学生日常生活中的维权小故事，阐述什么叫维权，为什么要维权，怎样维权。二是召开以“如何正确消费”为主题的班会，引导和帮助学生正确选购合格放心健康的食品，远离垃圾食品。三是学生每人做一份“了解3.15”手抄报，带给父母，宣传相关的消费者权益知识。

通过活动的开展，学生从中了解到了一些消费者权益的有关知识，提高了辨别产品优劣的能力，从而大大提升了他们的

自我保护意识。

在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为了让更多的学生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茵柄小学积极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教育活动。

一是通过观看视频，讲述小学生日常生活中的维权小故事，阐述什么叫维权，为什么要维权，怎样维权。二是召开以“如何正确消费”为主题的班会，引导和帮助学生正确选购合格放心健康的食品，远离垃圾食品。三是学生每人做一份“了解3.15”手抄报，带给父母，宣传相关的消费者权益知识。

通过活动的开展，学生从中了解到了一些消费者权益的有关知识，提高了辨别产品优劣的能力，从而大大提升了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

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如期而至，大洼镇四新社区组织了一场“关注民生 构建和谐小区”为主题的315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社区党支部联合社区团员志愿者、工会会员、计生协会会员们义务深入小区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向居民发放宣传资料20xx余份，团员志愿者小分队中的专业成员还就群众关心的春季饮食、保健品真假辨别、怎样投诉、有关餐饮业、流通领域等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了讲解与解答。党员义务小分队成员还不忘时刻提醒大家要树立起辨别食品保质期的意识，防止病从口入。

此次活动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并希望像这样的活动能定期的多开展几次。

3.15上午，县工商局和消费者协会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和经销企业，在北山广场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宣传活动，宣传法律法规，提升广大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主题是“消费与安全”。县工商局和消费者协会组织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烟草专卖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通过发放宣传单、设立咨询台、悬挂条幅、组织秧歌队表演等形式，向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展示假冒伪劣商品，同时现场接待消费者咨询、投诉。一些公共企业、农资、家电、药品、茧产品等企业也参与到活动中来，现场宣传了他们的售后服务工作。

活动中，消费者协会咨询投诉台、农资、烟草真假商品展示台前聚集了大量市民，他们纷纷前来维权、学习辨别假冒伪劣商品的知识。活动中共发放维权和针对农民春播、春耕等方面知识的宣传单一万余份。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三

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为进一步组织和开展好各项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全面展示全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一年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自治区工商局提前部署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一是集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自治区工商局将联合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在银川市光明广场设立自治区活动主会场，集中开展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启动“放心消费在宁夏”活动，现场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和举报。与宁夏电视台联合举办“3·15”晚会，展示2017年消费维权工作成果，解读2017年十大投诉热点、曝光重点行业消费黑幕、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召开“品质消费美好生活”年主题座谈会，围绕“如何推动消费品质升级”“如何让消费引领美好生活”等议题开展座谈讨论，推动消除影响消费升级的制度障碍，更好服务消费品质提升。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2017年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十大消费投诉热点、商品比较试验结果、通讯运营企业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结果，

解读《“放心消费在宁夏”活动创建方案》。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辟专题宣传栏目，解读法律法规，展示工作成果，普及维权知识，发布商品质量抽检结果与消费警示。在自治区工商局站开设“3·15”纪念宣传专题和全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发布专栏，编印家用电器、家用汽车、餐饮、住宿、公共服务等方面消费维权教育资料，普及消费维权知识。

二是认真做好消费纠纷化解工作。认真做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的投诉举报工作，积极有效化解消费纠纷。对消费者与经营者矛盾突出的，引导帮助消费者提起民事诉讼；重点关注生活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消费者的投诉，在调解处理的同时，联系有关部门开展帮扶救助；对因消费者证据不足或其他原因难以实现诉求的，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引导消费者正确看待问题，防止采取极端行为。

三是加强消费侵权案件查办。加强消费市场执法检查，以消费量大、消费者关注度高、投诉举报集中、媒体曝光、社会影响面大的商品和服务为重点，坚持“有案必查、有查必果”的工作要求，加大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净化消费环境。坚持商品质量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要求，提高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管水平，维护互联网领域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四

为呼应“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到来以及秉承真诚服务的理念，我们特别推出了“3月15日当天投资者权益专线接听”活动。先期的预热短信以及官微通知的发布已让广大客户纷纷提前来电咨询和预约，故3月15日当天共接到50多通的客户来电。从早上9点08分开始，客服中心的6条热线坐席就响铃不断，铃声清脆而悦耳、和谐而洋溢。客户热情的来电、坐席真切的解答，不断交流着彼此的想法、诉说着彼此的感受。其中，有询问产品净值、产品投向；有咨询公司战略、

披露方式，等等，我们纷纷做出了相应的解答，也告知了相关信息的查询渠道。同时，面对部分客户提出的优质建议，我们也将虚心采纳并即刻制定针对性的改善方案，希望在不久，可以让广大客户看到多个明显改变，而这个改变就是出自于您的宝贵建议。除此之外，最令我们欣慰的是部分客户来电表示对于前期官微推送的两篇文章受益匪浅，不仅增加了理财方面的权益知识，也了解到了我们全面而高效的服务模式。在此，也特别恭喜10位被抽取成为幸运来电的客户，小小馈赠正在朝您奔去！（名单已分别公布至您的专属理财师，如有疑问，欢迎拨打全国客服热线）

此次海银财富“3·15”客户权益日活动已圆满结束，在此特别感谢广大客户一直以来对我们海银的信任和肯定以及给予我们的支持和理解！也非常欢迎新老客户积极来电及时了解我们海银的最新进展以及不断更新的服务方式！我们也会同步地通过各种渠道将信息或内容及时地发布出去。同时，我们也将携手行业精尖团队建立持续合作关系，并对自身进行不断升级，以更加专业、更加严谨的姿态为投资者保驾护航！

继“3·15”客户权益日活动之后，接下来我们还将推出一系列的类似活动，以增强客户的主人翁意识、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营造舒心、贴心、放心的投资氛围。同时，我们也希望能有更多的客户参与进来，因为海银的成长离不开你们的支持，离不开你们的鼓励，更离不开你们真心真意的“声音”！我们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整合优质资源、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努力为广大的海银客户提供最优质的理财服务！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五

省消委会3、15活动通知下发后，市消委会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作部署安排，转发了省消委《关于转发中消协关于做好x年年主题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拟定了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各县(区)消委会(指

导站)，要求广泛动员、及早部署，确保3、15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消委会会同市工商局、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制定了“新消费我做主”x市x年“3、15”消费维权宣传活动执行方案。

1、召开消费维权典型疑难案例分析研讨会

为提升我市各级消委人员调解消费纠纷的技能和水平。市消委会从近两年的一些消费纠纷案件中选取5个疑难消费案件进行分析，在分析会上邀请市法院、市法制办专业人士对疑难纠纷在调解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

2、开展3、15消费维权志愿者征集活动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弘扬无私奉献、助人为乐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积极推动社会各界人士关注、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x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按照《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3·15”志愿者管理办法》要求，市消委会在x电视台、电台、x微信公众号以及x日报公开征集了一批符合条件的50名x“3·15”志愿者。并向聘任“3、15”消费维权志愿者颁发了证书。

3、组织召开年主题座谈会

“3、15”活动期间市、县区消委会组织部分消费者、生产经营企业、服务行业、公用事业等单位召开“新消费我做主”年主题座谈会，深化对年主题的理解和认识，在座谈会上，学习了新《消法》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理办法》，让消费者更加知晓了自己的权利，让经营者更加明确了义务。

4、活动亮点突出、社会反响好

3月15日市消委会会同市工商局在商务区百福广场开展了大型的3、15消费维权宣传活动现场。参加活动的有市区领导、企

业代表、消费者代表、媒体代表。企业代表21家，其中金融行业3家，广告行业3家，医院1家，通讯行业3家，商贸行业10家，生产企业1家。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六

为宣传主题，深入纪念“3.15”这一消费者自己的节日，促进和谐社会发展，下面，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一些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欢迎大家阅读。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xx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扣大发展、大建设、大环境，以“消费和谐”年主题为主线，从服务于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发挥消费者在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中的巨大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快速、协调发展。

二、活动名称

xx市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三、活动主题

“消费和谐”

四、活动时间

全市开展活动的时间为3月上旬至中旬。

五、活动内容

1、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及名优产品展示。 由市消协主办，

在乾成女子世界广场举办大型宣传咨询服务及名优产品展示活动。邀请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参加现场活动，巡视指导。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市区100余家生产和销售企业参加活动。

活动设主、分会场。内容有：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自己的职能宣传法律法规，受理消费者投诉，商品检测，假冒伪劣商品鉴别等。生产销售企业接受消费者监督，发布服务承诺，展示商品等，向消费者赠送纪念品、宣传品等。市消协统一印发宣传品。

会场设置：拱门、气球、展牌等。

活动时间为3月15日上午9点至12点。

协办企业：。协助消协做好具体工作。

分会场设在新华中路网通大厦和同天购物中心门前，由xx区、xx区消协主办。

2、举办电视文艺晚会。由市消协和市电视台联合主办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文艺晚会。邀请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为体现“消费和谐”年主题，本次晚会将由市消协牵头，联合市网通、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几家电信运营商共同参加，由协办单位提供节目，电视台文艺栏目组编导，市消协审查。

六、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在三月上旬，市人民政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办公会议将召开联席会议，召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进行职责分工，共商“3.15”纪念活动有关事宜。

为了加强组织领导，xx市成立20xx年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

动领导小组，对纪念活动进行统一策划、统一部署、统一安排、统一协调。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协，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

主任：

副主任：

八、几点要求

1、保护消费者权益活动意义重大，各部门要站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把这次宣传活动作为中心工作来抓。要周密布置，精心组织，同心协力依法履行本部门的职责，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研究措施，及时解决宣传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2、此次“宣传月”活动是党和政府关心消费者权益的集中体现，保护消费者权益是一项长期工作，各个部门要从履行职能出发，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工作提上重点工作日程，加大力度，强化措施，从实际出发，真正为广大消费者办好事、办实事。

3、此次“宣传月”活动内容丰富，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一是做好重大行动的策划工作。二是做好宣传资料的筹集工作。三是做好案件收集整理工作，在活动期间受理的消费投诉及举报的问题，一定要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消费

者，化解社会矛盾。

4、各地各部门要注意总结经验，研究问题。

一、活动名称：××市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

二、活动主题：消费与服务

三、组织领导：

成立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系列宣传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市政府分管领导为主任，县、区政府、市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具体名单附后)。组委会办公室设
在市消协，具体负责活动的协调组织工作。

四、活动安排、活动内容。

从1月12日至3月28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组织筹划阶段(1月12日至2月12日)拟定活动方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召开政府消费维权工作组委员会暨市消协常务理事会，研究确定系列宣传活动的主要内容，并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责任和任务。

第二阶段为活动实施阶段(2月23日至3月20日)

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1、组织消费者代表参与有关部门对食品加工企业、超市的检查。

2、开展“诚信承诺企业”入盟和“一会两站”发展工作。

3、召开“3·15”新闻发布会，披露十大消费投诉案例。

- 4、市领导发表署名纪念文章。
- 5、编印维权知识宣传册。
- 6、召开年主题宣传活动座谈会。
- 7、开展“移动杯”我的维权故事评奖活动。
- 8、召开“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
- 9、举办大型广场宣传咨询活动及广场演出，维权知识有奖竞答。
- 10、各有关单位自行组织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 11、建议市人大开展对公用企业落实《消法》、《条例》情况进行视察。
- 12、开展医疗服务机构服务质量、邮政服务质量调查活动，并提交调查报告□
- 13、办好投诉聚焦、《生活“3·15”》栏目，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

第三阶段为总结阶段(3月23日—3月26日)

各单位要对系列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如实填报统计表，并于3月26日前书面报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五、具体要求：

1、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项宣传活动。按照活动安排表组织、落实各项活动。

2、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活动安排表的要求，积极组织和参加各项活动。

3、各级消协组织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好具体的组织协调工作。同时与新闻媒体配合，保证宣传的广泛性、实效性。

4、“3·15”宣传活动是公益活动，不得借“3·15”现场咨询活动从事赢利性的商业行为。

5、各咨询点要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所需物质由各咨询点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并做好现场布置服务工作。

一、活动目的

为隆重纪念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深入宣传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的20xx年“消费与服务”年主题，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商品和服务的监督，保护我校师生的合法权益，推动我校党政建设、团学工作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xx学院团委、学生会决定在全校开展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纪念活动。

二、活动主题

强化消费维权意识，服务和谐校园建设

三、活动单位

活动主办——共青团xx学院委员会

活动承办——xx学院院学生会权益部

活动协办——芗城区西桥工商所、漳州市电子协会

四、活动时间

20xx年3月13日

五、活动对象

xx学院全体学生

六、活动地点

xx学院达理学生活动中心一楼

七、活动简介

3.15系列活动之一——你的权益，我们的牵挂

活动目的：学生的权益是多个方面的，为了更好地解决广大学生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难题，帮助同学解决消费过程中的困惑，我们诚挚邀请了西桥工商所的工作人员和漳州市电子协会参与活动。

活动内容：

知识宣传 在现场开展消费知识宣传，通过展板和发放传单的方式向我校师生宣传、普及消费安全方面的基本知识，使其明确消费者应享有的权益、经营者应尽的义务、社会各有关方面应负的责任以及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消费警示、消费小知识、消费指导等宣传牌。发布20xx年“十大侵权案例”和20xx年“十大消费热点”。

现场咨询 邀请西桥工商所在学校活动现场设立咨询台，向消费者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条款，解答同学们的维权疑问，受理相关申(投)诉、举报。

火眼金金 邀请工商人员传授分辨日常生活用品真假的方法；手机□mp3□mp4是大学生的常用物品，可请工商人员专门讲解一下如何辨别假冒伪劣产品与正品的异同。

电子产品维修咨询服务 本次活动还得到了漳州市电子协会的协助，将有6家电子协会推荐优秀企业在当天为广大同学提供电子产品咨询及维修。

活动前期工作安排：

(一)活动申请：

向团委提交申请书, 申请活动场地与活动经费

(二)邀请工商局工作人员和电子协会工作人员参加活动

(三)做好前期活动宣传工作

(四)场地的布置

活动时间：3月13日8:30--12:00

活动地点：达理学生活动中心一楼

3.15系列活动之二——“校园公平秤，走进你我他”

活动目的：大学生从高中走进大学，没有接触过社会，对社会上的秤也不太清楚，防卫意识比较缺乏。校学生会权益部策划“校园公平秤，走进你我他”活动，希望借此对校园内的商家进行一下规范化整理，对存在的问题加以整改、即使没有问题也可以让大家提高警惕，同时提高在校大学生的防卫意识。力求为广大学生营造一个绿色安全的消费环境，使得学校的市场能为学生提供更好的服务。

活动前期工作安排：

- (1) 联系西桥工商所，希望他们提供公平秤活动器具
- (2) 在校内做好宣传，使更多同学参与活动
- (3) 和校园各摊点老板们商量说明此问题，做好配合工作

活动开展：

- (2) 对水果摊点的电子秤、铁秤进行突击检查，坚决打击非法盈利的行为
- (3) 向广大同学了解此次活动他们的感触及建议

活动结束：

- (1) 做好同学们的意见汇总和活动总结
- (2) 向工商所表示谢意，并汇报我们的工作状况

向学校反映师院商铺经营的现状，以及应该改进的地方

活动时间：3月13日 8：30——12：00

活动地点：达理学生活动中心一楼

3.15系列活动之三——自行车队环绕校园行

活动简介：为了加大宣传力度，扩大3.15消费维权的知名度，积极扩展渠道宣传好本次活动，扩大权益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权益部将部门男干事编成自行车队，身着本部门部服在自行车上插上本次宣传活动的小旗，环绕校园大范围覆盖式地宣传本次活动，以期更多同学的关注和热心参与，此举必是本次宣传活动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活动前期准备工作安排：

自行车：部门成员自带或借用其他同学

宣传单：由部门宣传小组设计制作

宣传旗：部门宣传小组制作

着装：权益部部服

饮用矿泉水

开展阶段：

1. 队员必须服装整洁，在每辆自行车车头插上3.15旗帜；由负责人带队按既定线路出发，慢速到达各个公寓后设立据点进行咨询服务，分发传单。

2. 设立据点后由队员在据点进行维权咨询服务，其余队员分发3.15活动传单，并进行适当的讲解。讲解时要做到耐心、细致。如遇到投诉，需及时按照程序登记在册。分3个据点为：瑞京公寓大门口，进出芙蓉餐厅路口，达理活动中心。各据点车队到达立即设立，各据点活动时间为一个半小时。

活动结束：

1. 做好活动现场清洁工作

2. 做好工作总结和意见反馈经验总结工作

活动时间：3月13日 9：00——11：30 15：30——17：30

活动地点□xx学院校区

3.15系列活动之四——“消费与服务”之风席“卷”而来

活动目的：通过问卷调查活动，了解当代大学生的维权意识和手段，使得广大同学树立正确的维权意识，与“消费与服务”主题并进，学会应用法律武器维护他人和自己的合法权益。

活动时间：3月13日

活动地点：达理学生活动中心以及瑞京校道

3.15系列活动之五一—趣味游戏《消费乐开怀》

游戏一：消费我宣言(小名：人气大比拼)

游戏介绍：将横幅标语写于题板上，参赛者每组分为三个人，30秒内，看谁拉来的人数最多，并帮其喊出横幅口号的获胜。

游戏二：真假面对面

游戏介绍：先由一人开始，指着自己的五官任何一处问对方：“这是哪里？”；对方必须在很短的时间内回答，如过一个人指着自己的鼻子问这是哪？另一个选手就必须回答：这是鼻子，同时指着自己的五官问对方。如果过程中在5次内选手出错便失败。

游戏三：正反都知道

(三)宣传工作：

宣传计划：

1. 发布帖子到学校论坛，提前宣传造势。
2. 请学校广播台提前进行广播宣传，突出今年年主题“消费与服务”。

3. 请院宣传部制作版块提前三天放在瑞京、达理公寓各宣传栏以及各校道进行宣传。

4. 在校道悬挂横幅，引起关注；在各人流量较大区域分发3.15宣传单。

5. 活动当天的自行车队宣传。

6. 权益部全体成员统一着装，流动宣传。

宣传活动器材：

1. 制作版块放在瑞京公寓, 校道, 达理公寓三处

2. 3.15权益指向标20个

3. 制作传单1000份

4. 横幅三条

5. 海报6张

6. 学校广播

(四) 工作分配

由权益部自行讨论分配工作

七、资源需求：

桌椅20套

横幅三条

饮用矿泉水一箱

传单1000份

双面胶10卷

透明胶4卷

铁丝5米

3. 15权益指向标20个(彩色纸板)

宣传小旗子20把

红纸

小礼品100份

八、经费预算：

500元

九、场地布置：

现场布置及工作安排：由本部门成员完成

十、注意事项：

1. 活动所需要的物品需要提前两天准备好。
2. 邀请学生会各部门进行配合，调节气氛。
3. 及时处理现场接受的投诉事件。
4. 控制现场局面，避免出现冷场、混乱。

十一、效果预测：

师院在校师生2万多人，是一个庞大的消费群体，相信只要我们热情地投入此次活动中，就一定能够引起非同的凡响，刮起一股维权风暴。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七

2021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今年的消费主题为“网络诚信消费无忧”。近日，市政府办公室发出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纪念宣传活动。

通知强调，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业要围绕“网络诚信消费无忧”主题，结合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认真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有声势的纪念活动和普法宣传活动，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关注网络消费热点问题，推动网络经济诚信建设；要广泛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发布网络消费预警，提高电商企业依法履责意识和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增强网络市场消费信心，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要加强对网络交易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督促网络经营行业和经营者加强自律；要创新投诉受理方式，通过搭建和畅通电话、微信、互联网等渠道，方便消费者投诉与咨询，提升网络消费领域的维权效能；要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通过设置咨询台，接受消费者咨询、投诉、申诉和举报，大力开展纪念宣传、咨询服务和消费维权活动。

通知指出，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持续深化网络消费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要针对新兴网络消费领域环境改善，进一步创新网络消费监督和维权机制，加大网络消费教育，倡导科学消费、理性消费、绿色消费理念，不断提升消费维权的工作效能，切实保护好网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要研究建立多元化消费维权和监督模式，督促网络经营行业和经营者加强自律，拓展电商消费维权绿色通道，搭建消费者可直接参与的监督平台，不

断提高全社会参与消费维权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八

为进一步倡导诚实守信的和谐社会理念与氛围，增强我市企业、个体户诚信经营的诚信意识，维护市场交易和消费安全，为消费者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深入开展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大力推进消费维权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紧密围绕20xx“携手共治畅享消费”年主题，积极构建维权共治新格局，努力开创消费维权新局面，韶关市消委会联合韶关市工商局在“3.15”期间做了一系列宣传纪念工作，现总结如下：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载体，以及开展宣传咨询服务和送法进农村(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方式，广泛宣传新《消法》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配套规章宣传工作，积极宣传新《消法》实施一周年主要成果，提升全社会对新《消法》实施的关注和认可，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同学习新《消法》及配套规章的良好氛围，共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在3月15日前，邀请市电视台、广播电台和其他网络媒体等，召开以消费维权为主要内容，同时涵盖工商部门职能业务的“3.15”宣传活动新闻通气会，强化消委会与工商部门在消费维权等各项工作情况和深度报道，让消费者、经营者和其他广大群众充分享受到有关公共信息资源。

为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贯彻落实中消协“携手共治畅享消费”的年主题宣传工作[]20xx年3月15日，韶关市消委会联合韶关市工商局在韶关市百年东街爱情广场举办大型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市人大副主任林平杰、副市长王伟阳、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门李晓林、市工商局局长欧新全等领导

同志的亲临现场参加活动、指导工作，并作了重要讲话；26家政府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律师代表参加了活动，并设点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活动现场为20xx年度“消费维权之星”□20xx年度“诚信单位”代表以及20xx年“正版正货承诺”单位颁匾授证。

现场活动通过开展文艺汇演、假冒伪劣商品展示、消费维权知识有奖问答、向群众提供法律法规咨询、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及立即查办假冒伪劣商品等不法行为等各种形式，向广大消费者传播科学的消费理念和消费安全知识，提高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倡导企业诚实守信经营，重视产品、商品质量，重视企业信誉，重视消费者权益，呼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营造出浓厚、和谐的“3.15”节日氛围。活动现场向群众派发各类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5500多份，现场受理消费投诉28宗。活动期间，市打私办、市食药监局、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联合在韶关市东郊垃圾填埋场对20xx年以来查获的7批无合法来源的进口冻品共13408件(约180吨)作无害化销毁处理。

以韶关民生网为平台详细解读今年“携手共治、畅享消费”活动主题、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及新《消法》实施一周年、解读宣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发布消费警示、刊登典型维权案例、展示部分优秀企业的良好形象，为广大消费者送去维权知识，提升维权视野，进一步引导广大消费者科学安全消费。在《韶城一周》开设315专版，隆重庆祝20xx年韶关市3.15“携手共治、畅享消费”主题宣传活动，并刊登同贺单位名单，在专栏中介绍新《消法》的各个亮点及与旧《消法》的区别，同时刊登各20xx年度“行业十大诚信企业”（候选）的企业文化。